

##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降职或离职原因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版）》以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,96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